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2017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所议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修订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 eDevice 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 eDevice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五)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华来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十一)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募投项目用途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重点对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